

江苏澳洋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《公司章程修正案》

鉴于江苏澳洋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澳洋健康”或“公司”）监事会换届选举，公司监事会成员由五名变更为三名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中小企业板规范运作指引》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，现对《公司章程》作出如下修订：

修订前	修订后
<p>第一百四十四条：</p> <p>公司设监事会。监事会由五名监事组成，监事会设主席 1 人，可以设副主席。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。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；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；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。</p> <p>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，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/3。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、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。</p>	<p>第一百四十四条：</p> <p>公司设监事会。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，监事会设主席 1 人，可以设副主席。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。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；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；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。</p> <p>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，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/3。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、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。</p>

除上述条款外，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，以上修订尚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。

江苏澳洋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日